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9號

原告 馮子龍

馮敬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馮淑華

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起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4-6頁)，嗣於114年1月9日本院言辯期日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意外身故理賠金新臺幣(以下未標明美金者，均同)1千萬元。2.被告應給付原告意外身故移靈費用5萬元，與親屬探訪、

01 遺體骨灰運回費用美金5千元(按：原告因考量原聲明若包含
02 「自112.5.22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需補繳裁判
03 費，故當庭表示：本件暫不請求利息、違約金，如法院日後
04 判決原告勝訴時，希望被告依法給付相關利息、違約金等
05 語，詳見本院卷第199頁筆錄)。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之減縮，
06 其請求基礎事實仍為同一，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即原告父親周詩勇生前使用聯邦銀行
09 所核發之信用卡，購買於112年5月19日自臺灣出發前往泰國
10 曼谷之來回機票，依該信用卡權益即已投保被告之明台產物
11 信用卡綜合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周詩勇於5月22
12 日在泰國期間不慎於飯店浴室滑倒（下稱系爭事故）而死
13 亡，經泰國警方調查及解剖結果，均認定周詩勇之死亡係系
14 爭事故所致，即屬被告之承保範圍內，依系爭保險契約之信
15 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相關約定，被告應給付身故保險金、移靈
16 費用保險金及親屬探訪、遺體或骨灰運回等費用，惟被告拒
17 不給付。又除原告二人外，周詩勇之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18 承，爰依系爭保險契約及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如
19 數給付保險金。並聲明：如上開114年1月9日變更後聲明所
20 載。

21 二、被告答辯略以：周詩勇之死亡證明記載死亡原因為心臟肥
22 大，與系爭事故之間並無因果關係。縱屬被告之承保範圍，
23 原告並未符合系爭保險契約規定之親屬探訪情形，亦未提供
24 移靈或運回遺體、骨灰費用之相關單據，自無請求之依據。
25 況保險受益人之地位不因是否拋棄繼承而影響，周詩勇之配
26 偶(即原告訴代)及其餘子女（子女共4人）應同為保險受益
27 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周詩勇生前使用聯邦銀行所核
30 發之信用卡，購買於112年5月19日自臺灣出發前往泰國曼谷
31 之來回機票，依該信用卡權益即已投保被告之系爭保險契

01 約，嗣周詩勇於保險期間之同年5月22日在泰國之飯店內死
02 亡等情，業據提出機票確認單、周詩勇之聯邦銀行信用卡消
03 費明細、保險內容、周詩勇之死亡證明、戶籍謄本等在卷為
04 憑（本院卷第12-4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足信屬實。

05 (二)原告另主張：周詩勇在泰國期間不慎於泰國飯店浴室滑倒而
06 死亡，屬被告之承保範圍內，依系爭保險契約之信用卡旅行
07 平安保險相關約定，被告應給付身故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
08 金及親屬探訪、遺體或骨灰運回等費用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09 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主要之爭執即「周詩勇是否為
10 意外死亡」，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11 1. 觀諸系爭保險契約，其第40條「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12 承保範圍」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
13 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
14 款…，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
15 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
16 金。」，第45條「身故保險金」第1項前段約定：「被保險
17 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18 之日起180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
19 金。」，第48條「移靈費用保險金」約定：「被保險人於保
20 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
21 移靈費用，…」。

22 另於系爭保險契約第66、67條，則分別約
23 定：關於親屬探訪費用、遺體或骨灰之運回費用，均需檢附
24 相關費用單據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又契約第44條名詞定義
25 第1項約定：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
26 來突發事故。（以上詳參本院卷第72-96頁）。

27 2. 依卷附周詩勇之死亡證明，上載其死亡原因為「Cardiomega
28 ly」（本院卷第46頁，譯為心臟肥大，詳後述），另依泰國
29 警方出具之文件，則記載「根據證明所示，周詩勇先生的死
30 因是心臟肥大(如2023年5月23日拉馬蒂博迪醫院所核發之死
31 亡證明內容所述)，推斷可能是由於周詩勇先生死前在浴室
意外摔倒所導致」（本院卷第14頁）。

- 01 3. 另經本院調閱訴外人國泰保險公司委請晉揚保險公證有限公
02 司派員前往泰國調查後製作之公證報告，其調查意見略以：
- 03 (1)這起事故發生在境外，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年齡是79足歲，事
04 故前存在慢性病史，有攝護腺癌症，但是沒有跡象因攝護腺
05 癌轉移或是造成生活障礙。根據其病歷紀錄、其高血壓仍有
06 調藥的追蹤治療。
- 07 (2)經透過馮淑華女士的說明，被保險人從無接受過心導管支架
08 手術，再看病歷，其降血壓藥物沒有利尿劑或是抗凝血劑，
09 因此這起事故是缺血性休克或是急性腦血管病變引起的可能
10 性不高。被保險人存在心臟的問題並無爭議，早期就曾有診
11 斷高血壓性心臟病（107年9月），後續在國泰醫院陸續有這
12 方面的診斷，因此這起事故因有心臟方面的疾病所引起，並
13 無爭議。
- 14 (3)泰國曼谷警方完成現場勘查並且參考醫院的解剖報告，仍做
15 出因為有浴室滑倒的事故，而發生事故的飯店雖然沒有否認
16 或是承認這起事故，以現場的浴室地面是鋪設白色花崗石與
17 浴盆高度等環境條件，推測這樣的條件對於老年人的跌倒風
18 險是存在的事實。被保險人身高約171公分(解剖報告是167
19 公分)體重71公斤，可見被保險人體態仍維持正常體型，並非
20 肥胖或過瘦的體型。
- 21 (4)案經照會法醫師意見(附件六)，依照解剖報告之大腦、心臟
22 的重量，在標準差以內(正常成年人腦約1,300公克、心臟28
23 0-340公克，被保險人心臟350公克。
- 24 (5)解剖報告沒有證實主動脈或是冠狀動脈有粥樣硬化或有血管
25 壁阻塞的紀錄，因此認為本案有比較高的死亡肇始原因是浴
26 室滑倒所致，引起的急性心因性障礙。
- 27 (6)另照會外科系顧問醫師，究外力撞傷造成之嚴重傷害者，多
28 在數小時內致命，包括有頭部外傷造成顱內出血、胸部重力
29 撞擊造成之血氣胸或腹部之肝臟、脾臟或有後腹腔之腎臟出
30 血所致出血性休克，大腿骨骨折引起之出血性休克或肺栓塞
31 甚至是頸椎骨折引起之脊髓損傷。因此外科系醫師的意見，

認為跌倒是現象，但是非致命死因。

(7)經提供病歷給外科系顧問醫師再次評估，顧問醫師認為被保險人的心臟隱藏的風險很高，長期有高血壓導致有心肌肥大（或是泰國醫院解剖意見之心臟肥大(Cardiomcealy)，因此認為死亡原因應為心臟病。

(8)顧問律師引用多起類似背景的保險金判決書，認為本案無法忽略臨終事故有跌倒的事實。

(9)綜合上述調查與判讀，現有資料如以保險事故競合關係評估，確實要考慮老年與浴室滑倒的風險。

(10)本公司認為這起事故，無法證實被保險人有心血管疾病之直接造成死亡原因、又無外力介入或自危事故之情況，傾向以法醫的解釋為死亡原因。（以上詳參本院卷第228-315頁）

4. 據上，參酌原告訴代（即周詩勇配偶）所述及前揭卷內相關證據與保險公證報告等，本院認為周詩勇之死亡原因，雖尚非完全符合「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然亦不能排除係肇因於其浴室滑倒所引發（按：浴室滑倒之原因，究係意外、或因心臟疾病所引致，已難認定），是綜合考量上情，本院認應以給付50%之保險金，較符合公平、衡平原則及保險契約之保障目的。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保險金額：

1. 按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2. 觀諸系爭保險契約第56條「受益人之指定」約定：「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準此，本件保險契約既已約明其受益人即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依法其保險金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是周詩勇之法定繼承人，縱已拋棄繼承，仍為保險金之受益人，應先予敘明。

3. 經查，周詩勇之繼承人共計5人，即其配偶馮淑華、原告2

01 人、及與前配偶所生之2名女兒，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依
02 法上開5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各為1/5，而如前所述，其等均為
03 本件保險金之受益人，則原告二人得請求之保險金，合計應
04 為總金額之2/5。

05 4. 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被保險人周詩勇之身故保險金，
06 應為200萬元（即1千萬元 $\times$ 50% $\times$ 2/5=200萬元）。至原告另
07 請求被告給付之移靈費用保險金及親屬探訪、遺體或骨灰運
08 回等費用，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條款，均約定原告應提出相關
09 單據向被告申請，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均未
10 提出前揭費用之任何單據以資佐證，是其此部分請求難認有
11 據，尚難憑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及相關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二人保險金2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末以，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
16 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要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
17 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致失
18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0 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85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蕭尹吟